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上字第75號

上　訴　人　吳昀昌

訴訟代理人　許龍升　律師
被 上訴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82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5時5分許，騎乘向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摩公司）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在○○市○○○路(下稱中山北路)1段53巷與天津街口，因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掌電字第A00G6M40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嗣上訴人於應到案日期之110年12月15日向被上訴人陳述不服，經被上訴人函詢舉發機關後，認上訴人確有上揭違規行為，乃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第67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111年1月24日開立北市裁催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0元，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

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82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與原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原判決雖以威摩公司出具之系爭機車行車路線圖說明因GPS(全球定位系統)特性無法提供於誤差範圍內100%精準之位置，則無立場解釋是否有逆向行為等語為論據，然依美國GPS官方網頁所載，現行民用GPS之誤差值於15公尺以內，又據GARMING公司對於GPS準確度之描述，在正常情況下，其準確度達到百分之95，使用者通常可以獲得誤差僅5到10公尺的準確度，因此，威摩公司所出具系爭機車GPS紀錄時間及定位點，非如原審所述無參考價值。

(二)參酌Google地圖針對GPS定位資訊及路程進行分析得知，系爭機車當日全部騎乘里程為224公尺，上訴人自原審證5附圖6A1起步點沿○○市○○○路(下稱林森北路)往北直行，左轉中山北路1段53巷「東向西直行」至B點歸還地點之測量距離為恰好為224公尺，而中山北路1段53巷為東向西單行道，全長約為300公尺，因此依上揭GPS定位資訊及路程可證明上訴人係正常騎行，而非逆向行駛。且舉發機關於110年12月28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0000000000號函先稱，上訴人係違規沿中山北路1段53巷西向東逆向行駛。而於原審答辯狀復稱上訴人係自林森北路由南往北逆向行駛左轉進入中山北路1段53巷，被上訴人前後說法顯有重大歧異。

(三)原判決肯認舉發員警以目睹方式見上訴人沿林森北路30號處南往北逆向行駛左轉進入中山北路1段53巷等語，倘舉發員警係於林森北路30號處，該位置係北向南方向車道，即上訴人在後，舉發員警在前，舉發員警如何看見上訴人違規？況且林森北路30號與林森北路50號相距160公尺，中間○○市○○道，舉發員警係如何判斷上訴人違規？顯然舉發員警所

述前後不一且不合常理，自不可採信。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係為圖方便而沿林森北路逆向行駛至中山北路1段53巷左轉之論據，除援引舉發員警單方面陳述外，其餘均係臆測之詞，並無其他佐證，惟舉發員警所述既有前述不一致情形，因此原判決以上訴人於林森北路逆向數公尺後左轉中山北1段53巷之認定，並無所據。

(四)舉發機關交通違規事件答辯表舉發員警答辯意見四稱，上訴人自陳酒後駕車非首次，然依上證3上訴人刑事紀錄證明書所載，上訴人前無酒後駕車之紀錄，此部分亦請鈞院調查上訴人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查證，倘上訴人無警員所稱之事，則警員之陳述顯然不實且極度偏頗而不足為憑等語。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並無違背法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一)按「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二、拒絕接受第1項測試之檢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5條第4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110年6月9日修正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第2款、第67條第2項前段、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所謂「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係指危害尚未發生，但評估具體個案之現場狀況，認有可能發生危害者即屬之，警員固不能毫無理由對駕駛人實施酒測，然只要有事實足認駕駛人有酒後駕車之可能性，即得對易生危害之交通

工具駕駛人實施酒測，縱使駕駛人未有明顯違規行為，但經客觀、合理判斷可能發生危害者，自亦得攔檢實施交通稽查，並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實施酒測檢定，進一步確定其酒精濃度，用以判定是否違反處罰條例，甚或有無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嫌。

(二)再按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事實之認定符合證據法則、經驗法則，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經查，舉發員警於案發時地執行勤務時，目睹上訴人於林森北路50號前輕機車停車格租借系爭機車後，即沿林森北路南往北逆向行駛左轉進入中山北路1段53巷，認定上訴人駕駛系爭機車易生危害，始尾隨至○○市○○街對上訴人隨機攔停，實施交通宣導，復聞到上訴人身上散發濃厚酒氣，經舉發員警詢問上訴人幾點喝完的，上訴人答大概11點多12點，在家喝了2罐啤酒等語，舉發員警乃合理懷疑上訴人有酒後駕車之事實，故而對上訴人實施酒測；且舉發員警對上訴人進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時，已詳細告知上訴人拒絕酒測者處18萬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3年不得再考領，且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罰則，嗣上訴人於舉發員警3度詢問是否接受酒測時，仍表示拒絕酒測等情，原審乃認定本件舉發員警採取隨機攔停，係依現場具體狀況而客觀合理判斷有易生危害情形存在而為攔停，且舉發員警已告知上訴人因「逆向行駛」而為攔查，該違規行為客觀上足以生損害於交通安全，故舉發員警對上訴人予以攔停實施酒測，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規定等情，為原審依法調查證據後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舉發機關110年12月28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0000000000號函、111年4月21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0000000000號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舉發通知單、酒精濃度測定值列印單、勤務分配表、員警職務報告、採證照片、舉發機關違規事實經過及舉發員警答辯意見書、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暨調

查證據筆錄等證據相符，並無違反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情事。

(三)上訴人雖主張依威摩公司出具之系爭機車行車路線圖說明、Google地圖針對GPS定位及路程分析，上訴人當時係騎乘系爭機車沿林森北路往北直行，左轉中山北路1段53巷東向西直行，均係正常騎行，非如原判決認定之逆向行駛云云。惟查，林森北路之機車停車格位於該路段左側(北往南向)，為原審所確認之事實，則上訴人取得機車後欲左轉中山北路1段53巷，如不採逆向行駛數公尺即可左轉至中山北路1段53巷方式，依林森北路(北往南向)於長安東○○市○○道0○○路段交通標線之劃設，須繞一大圈後始能抵達中山北路1段53巷口(下稱系爭巷口)；且因上訴人於原審已自承因系爭機車位置距系爭巷口僅不到5公尺，於取得機車後係先於林森北路上以牽車步行方式至系爭巷口後始由東向西順向騎行(原審卷第117、137頁)，顯然上訴人確係以逆向方式抵達系爭巷口，則以上訴人於勘驗筆錄自承酒後仍違規騎乘機車，自難相信僅5公尺之逆向會遵守法律規定以牽車方式至系爭路口，故舉發員警稱其親眼目睹上訴人租車後係騎乘機車由南向北逆向左轉進入系爭巷口，確屬可信。是以上訴人上訴主張其係騎乘機車沿林森北路往北直行，左轉中山北路1段53巷東向西直行，均係正常騎行云云，並不足採。又原處分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裁處上訴人「裁處上訴人「罰鍰180,000元，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即認定上訴人是首次酒後駕車予以裁罰，並未依同條第5項於5年內第二次違反第4項規定，處36萬元以上罰鍰。故上訴人主張舉發員警以上訴人非首次酒後駕車予以裁罰云云，亦不足採。從而，原判決據以駁回上訴人之訴，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上訴人上訴主張，無非持其歧異見解，對於業經原判決詳予論述不採之事項，再予爭執，或就原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事項，指摘為不當，均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已依其適用法規及調查證據結果，詳敘其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予以論駁，是原判決因認原處分並無違誤，據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核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七、結論：上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黃　奕　超

法官　廖　建　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謝　廉　縈